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银华纯债LOF；基金代码：16182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7月24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289元，截至2026年7月23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1598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后续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7月27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8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6年7月24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包秀银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现场及通讯方式表决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设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需要确定本次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户银行、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以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具体事宜。

投票结果：同意9名，反对0名，弃权0名。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项顺利进行，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和本次发行相关预案，在本次发行注册批复有效期内，提请董事会同意在公司本次发行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后，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如果有效申购不足，可以启动追加认购等程序。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投票结果：同意9名，反对0名，弃权0名。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汇添富双享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7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双享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双享增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858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决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清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宋鹏、孙丹、茹奕菡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清
任职日期	2026年07月24日
证券从业年限	10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0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6年7月至2017年4月任国金证券固收研究员，2017年5月至2021年2月任东方证券固定收益分析师。2021年3月加入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2023年10月30日至今任汇添富稳鑫120天滚动持有债券的基金经理助理。2023年10月30日至今任汇添富淳享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的基金经理助理。2023年10月30日至2025年12月02日任汇添富90天短债的基金经理助理。2023年10月30日至今任汇添富双享回报债券的基金经理助理。2023年10月30日至2026年03月20日任汇添富稳进双盈一年持有混合的基金经理助理。2023年10月30日至2026年01月21日任汇添富稳健睿享一年持有混合的基金经理助理。2023年12月12日至今任汇添富稳鑫90天持有债券的基金经理助理。2025年08月19日至2025年12月02日任汇添富中债1-3年隐含评级AA+及以上信用债指数发起式的基金经理助理。2025年12月02日至今任汇添富90天短债的基金经理。2025年12月02日至今任汇添富中债1-3年隐含评级AA+及以上信用债指数发起式的基金经理。2026年03月20日至今任汇添富稳进双盈一年持有混合的基金经理。2026年07月22日至今任汇添富多元收益债券的基金经理助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7456	汇添富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12-02	-
	014484	汇添富中债-市场隐含评级AA+及以上信用债（1-3年）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12-02	-
	010480	汇添富稳进双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03-20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25日

中欧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中债0-3年政金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2037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苏佳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雷志强、李冠鲲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苏佳
任职日期	2026-07-24
证券从业年限	9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9年
过往从业经历	历任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金融机构部行员（2015.08-2016.06），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支持专员（2016.08-2018.1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助理（2018.11-2023.05）。2023年5月加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1776	中欧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07-17	-
	013283	中欧兴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3-07-17	-
	014474	中欧安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01-10	-
	016614	中欧尊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01-10	-
	166010	中欧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01-16	2025-03-03
	004734	中欧瑞灵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02-02	2025-03-03
	013998	中欧瑾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02-02	2025-03-03
	012240	中欧兴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07-02	-
	008739	中欧同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07-15	-
	005419	中欧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05-21	-
	005736	中欧兴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05-29	-
	023540	中欧稳航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05-15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编号：临2026-038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6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2026-03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A股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20日；B股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2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种类
1	海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02,006,689	20.76	人民币普通股
2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三号	415,565,400	14.33	人民币普通股
3	大新华物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1,436,596	8.67	人民币普通股
4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30,466,328	1.05	境内上市外资股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2,816,696	0.79	人民币普通股
6	陈争	14,916,100	0.51	人民币普通股
7	宋文卿	10,909,385	0.38	人民币普通股
8	王雅萍	10,732,500	0.37	人民币普通股
9	毛向望	6,275,100	0.22	人民币普通股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711,464	0.20	人民币普通股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种类
1	海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02,006,689	20.76	人民币普通股
2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三号	415,565,400	14.33	人民币普通股
3	大新华物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1,436,596	8.67	人民币普通股
4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30,466,328	1.05	境内上市外资股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2,816,696	0.79	人民币普通股
6	陈争	14,916,100	0.51	人民币普通股
7	宋文卿	10,909,385	0.38	人民币普通股
8	王雅萍	10,732,500	0.37	人民币普通股
9	毛向望	6,275,100	0.22	人民币普通股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711,464	0.20	人民币普通股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公告编号：2026-039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二次回购B股股份的首次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0日-2026年10月19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万美元-400万美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6.4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1%
累计已回购金额	7.56万美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203美元/股-0.210美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6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2026-03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6年第二次回购B股股份的首次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7月24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B股股份36.4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购买的最高价为0.210美元/股、最低价为0.203美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56万美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证券代码：002655　公告编号：2026-058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7月24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会议地点：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凤山路68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4、主持人：董事长周思远先生

5、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6人，代表股份69,799,1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44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55,412,6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98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8人，代表股份14,386,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46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0人，代表股份14,420,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55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34,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28人，代表股份14,386,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460%。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调整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9,571,9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45%；反对15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44%；弃权7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19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245%；反对15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59%；弃权7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96%。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7,848,015股）、上海韦豪创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6,531,000股）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21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388%；反对14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82%；弃权6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21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445%；反对14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53%；弃权6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02%。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5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申东日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朗姿股份”）控股股东申东日先生离婚分割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属于非交易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公司控股股东仍为申东日先生，实际控制人仍为申东日、申今花兄妹。本次权益变动后，两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69,814,365股（含申今花之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38.38%。

● 本次权益变动尚未完成股份非交易过户相关手续，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申东日先生《告知函》，获悉其已于 2026年7月23日与翁洁女士解除了婚姻关系，并就公司股份分割等事宜作出了相关安排。同时，申东日先生和翁洁女士分别出具了《股份减持承诺书》。根据《告知函》，申东日先生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80,482,73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8.19%）分割至翁洁女士名下。

上述事项将导致公司股东权益发生变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前：

申东日先生持有公司211,559,09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7.82%，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申今花女士持有公司29,889,1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76%；此外，申今花之一致行动人上海烜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烜鼎长红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烜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烜鼎长红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分别持有公司1.00%、1.00%股份。申东日、申今花兄妹及申今花之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56.57%股份。

除申东日、申今花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持股比例高于5%股东。翁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2、本次权益变动后：

申东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31,076,365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29.63%；翁洁女士直接持有公司80,482,73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8.19%，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申今花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不变。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述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股本比例（%）
申东日	211,559,098	47.82	131,076,365	29.63
申今花	29,889,100	6.76	29,889,100	6.76
上海烜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烜鼎长红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424,500	1.00	4,424,500	1.00
上海烜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烜鼎长红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424,400	1.00	4,424,400	1.00
申东日、申今花兄妹及申今花之一致行动人合计	250,297,098	56.57	169,814,365	38.38
翁洁	0	0	80,482,733	18.19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申东日、申今花兄妹的任职未发生变化，申东日先生任公司董事长，申今花女士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二、申东日先生及翁洁女士出具《股份减持承诺书》情况

就本次权益变动，申东日先生及翁洁女士分别出具了《股份减持承诺书》，其主要内容如下：

1、双方确认不存在任何分散减持、规避减持承诺及/或规避信息披露规定进行减持套现的主观意图，亦无意通过减少相应减持约束而获益。

2、申东日先生承诺：自本次权益变动后，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减持公司股份时，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减持规则，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与翁洁女士合并计算减持额度。在本人董事任期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得减持。本人与翁洁女士合计的减持总数，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3个月内减持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3个月内减持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本人减持过程中，若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对减持比例、方式等有更严格规定的，本人将遵照更严格的规定执行。

3、翁洁女士承诺：自本次权益变动后，本人将参照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的标准，减持公司股份时，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减持规则，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与申东日先生合并计算减持额度。在申东日先生董事任期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申东日先生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得减持。本人与申东日先生合计的减持总数，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3个月内减持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3个月内减持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本人减持过程中，若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对减持比例、方式等有更严格规定的，本人将遵照更严格的规定执行。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

上述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公司控股股东仍为申东日先生，实际控制人仍为申东日、申今花兄妹。具体情况如下：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公司最新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显示，除申东日、申今花兄妹及申今花之一致行动人外，最大股东为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其持股比例为2.13%。即公司除申东日、申今花兄妹及申今花之一致行动人外，其余股东对公司的持股较为分散；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申东日、申今花兄妹及申今花之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38.38%股份，其中申东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31,076,365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29.63%，申东日、申今花兄妹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远高于第二大股东翁洁女士（18.19%）及其余股东；

3、目前，申东日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申今花女士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对公司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和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本次权益变动后，申东日、申今花的任职未发生变化，其对公司经营方针、经营决策、日常运营、重大经营管理及人事任命等事项仍具有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申东日、申今花在公司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影响力和对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

综上所述，本次权益变动后，申东日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申东日、申今花兄妹依然为公司实际控股人，并能够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1、翁洁女士未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也未参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没有实质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申东日）》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翁洁）》。

3、本次股份变动尚需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非交易过户相关手续。

五、备查文件

1、申东日先生出具的《告知函》《离婚证》《离婚协议》；

2、申东日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承诺书》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翁洁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承诺书》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朗姿股份
股票代码：　002612
信息披露义务人：　申东日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27号朗姿大厦
股份变动性质：　股份减少、持股比例降至45%、40%、35%、30%以下

签署日期：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朗姿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朗姿股份、公司	指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朗姿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申东日
本次权益变动	指	申东日拟以非交易过户方式将其持有的朗姿股份80,482,733股股份转让给翁洁的行为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以申东日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申东日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27号大郊亭南街3号院1号楼朗姿大厦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申东日先生因与翁洁女士婚姻关系解除，并进行财产分割，拟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80,482,73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8.19%）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分割至翁洁女士名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申东日先生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继续增加或减少其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若后续有相关计划或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申东日先生持有上市公司211,559,09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7.82%。

本次权益变动后，申东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31,076,365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29.63%。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申东日先生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股本比例（%）
申东日	211,559,098	47.82	131,076,365	29.63
申今花	29,889,100	6.76	29,889,100	6.76
上海烜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烜鼎长红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424,500	1.00	4,424,500	1.00
上海烜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烜鼎长红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424,400	1.00	4,424,400	1.00
申东日、申今花兄妹及申今花之一致行动人合计	250,297,098	56.57	169,814,365	38.3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除了部分涉及的限售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外，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争议、司法冻结或者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的情形。

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情形，亦不违反其相关承诺。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除本次披露的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申东日先生《告知函》《离婚证》《离婚协议》；

3、申东日先生《股份减持承诺书》；

4、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备查文件置于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27号大郊亭南街3号院1号楼18层朗姿股份证券管理部。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
申东日
2026年7月23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27号大郊亭南街3号院1号楼
股票简称	朗姿股份	股票代码	0026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申东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27号大郊亭南街3号院1号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离婚财产分割非交易过户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11,559,098股 持股比例：47.8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31,076,365股 持股比例：29.63% 变动数量：80,482,733股（减少） 变动比例：18.19%（减少）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以办理完成非交易过户手续时间为准 方式：非交易过户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继续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